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关于资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经合法拥有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江苏公司”）100%股权的完整权利，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行为，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并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


2、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100%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协议、承诺或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就江苏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存在使用国有划拨土地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要求等原因导致江苏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需办理出让手续及/或导致该等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划拨土地而导致上海电力遭受实际损失的（不含相关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本集团将对上

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进行补偿。

4、就江苏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存在项目用地及/或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情况，本公司确认该等土地及/或房产正在办理登记手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子公司有权占有及使用该等土地及/或房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该等土地及/或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等问题而导致上海电力遭受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海电力进行补偿。

5、就江苏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存在海域使用权证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的情况，本公司确认该等海域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子公司有权使用该等海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该等海域未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等问题而导致上海电力遭受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海电力进行补偿。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17年5月25日